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府办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湖口县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北港、武垦场，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湖口县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湖口县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扶贫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发〔2017〕8号）、《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扶〔2018〕12号）和《九江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九府厅发〔2018〕44号）等有关规定。现结合我县扶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持对象为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场）和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村（居）。

第三条 适用本办法的财政专项资金为县级财政安排的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同时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财政扶贫资金主要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要求，坚持资金使用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原则，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相衔接，与脱贫成效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从而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贫困

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第六条 财政扶贫资金原则上不再开支除“雨露计划”外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用于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围绕培养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发展建立与贫困户利益联结的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光伏发电等产业。

（二）用于贫困户家庭劳动力接受教育培训，增强贫困对象自身能力。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进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三）用于贫困村及有贫困人口受益的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加强新农村建设，修建村组道路、村内道路（入户路）、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小型农村饮水设施等。

（四）用于贫困户改善住房条件，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危房改造。

（五）用于扶贫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监管及验收、资金管理等项目管理费。

（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机构和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发放各种奖金、津贴、福利）、弥补企业亏

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改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和其它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按照资金和项目岗位职责要求，做到各司其职，确保程序规范，运转高效。

扶贫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一）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建好县级扶贫项目库。

（二）下达项目安排计划。

（三）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审核把关。

（四）审核项目支出原始报账凭证，严格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县级报账会计核算工作。

（五）做好资金和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财政部门职责：

（一）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将各项扶贫资金指标下达至相关扶贫主管部门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

（二）资金支付时按照扶贫部门提供审核确认的有关县级报账凭证复印件及时下达用款计划，实行国库直接支付。

（三）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资金审核支付程

序，确保扶贫项目资金安全运行。组织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第四章 资金支付与使用

第八条 财政扶贫资金按以下流程支付和使用：

（一）财政扶贫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实行专账核算。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三）扶贫部门计划安排的扶贫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项目决算报告，并向乡（镇、场）提出验收申请。经乡（镇、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后，出具《湖口县财政扶贫和移民项目竣工验收单》，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湖口县扶贫和移民项目竣工验收单》填制《湖口县扶贫和移民项目资金申拨单》，并附全部报账材料，向县扶贫办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扶贫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在《湖口县扶贫和移民项目资金申拨单》签署意见，向县财政局提出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拨款申请书。县财政局对县扶贫办提出的资金拨付用款计划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将该项目资

金用计划及时下达给县扶贫办,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支付到施工方账户上。

(四)其他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行业部门的要求,完善好报账资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第九条 对下列情况,财政部门不予下达用款计划支付资金:

- (一)未列入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项目;
- (二)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资料和合法原始凭证;
- (三)县级扶贫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乡镇没有审签的;
- (四)对项目未实施或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的项目;
- (五)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支出。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项目计划经审定批复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的,需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报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要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扶贫对象给予补助,要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第十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凡发现有虚报、套取、

挪用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湖口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湖府办发〔2017〕36号）同时废止。并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